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昶茶  
電話：04-7531443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c019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601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060119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再任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職務，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，以繼續支領（兼）月退休金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4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70條第3項、第77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略以，退休教職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（以下簡稱薪酬）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之職務，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（按：同時再任2個以上職務者，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）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，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。
- 三、至教職員退休再任前開職務，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標準以下，以繼續支領月退休金

電子文  
文  
騎

9

人事室 收文:115/02/12



1150000514

有附件

一節，茲以依各職域法令規定進用人員，於各該法令已明  
定其薪資標準等相關規範，旨揭疑義因涉及各該規範適用  
問題，仍應先就退休人員再任職務之支薪規定確認得否依  
當事人意願減少薪酬，再依退撫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，另該部91年12月16日台（91）  
人（三）字第91184221號書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